

長榮大學資訊暨設計學院 提升專業能力獎補助辦法

101.09.19 101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103.02.19 102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.06.08 103 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通過
105.02.01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(104.10.01)
107.03.07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7.03.09 教務處核備
108.12.12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.12.30 教務處核備

第一條 為提升資訊暨設計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學生專業領域之能力增加其職涯競爭力，鼓勵學生參加與其專業相關之競賽、證照考試或檢定及海外交流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具有學籍之本院學生。

第三條 獎補助種類及金額：

一、 競賽/展覽補助

(一) 資格：

1. 凡以本校名義參加全國(國際)性重點競賽或展覽入圍者(組別)，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；本校校內單位為主辦單位所辦理之比賽不予補助。
2. 同一競賽每人補助一次，每組最多補助四人。

(二) 競賽/展覽經費之補助採核實給付。台中(含)以北補助報名費或車資，最高補助金額以每人 1,500 元為限。台中以南及網路競賽則補助報名費，最高補助金額以每人 800 元為限。申請補助時需提供報名資料、報名費收據或車票票根等相關之有效單據，方可補助。參與競賽得名者，須檢附獎狀影本或獎盃照片。

二、 證照補助

- (一) 補助證照項目請參閱證照列表，相同證照以補助一次為限，且不得向本校其他單位重覆申請。證照如未通過者，不予補助。
- (二) 每年 5 月 31 日及 11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，由學院召開審查會決定補助金額。5 月 31 日前申請補助之證照，其證照核發日期可往前追溯至前一年度 8 月 1 日之後核發。11 月 30 日前申請補助之證照，其證照核發日期須於申請當年度期間。

三、 出國交換學習：為鼓勵學生交換學習，由本學院簽訂之交換學校交換學生，可申請補助費，每位補助 5,000 元整，並不得向本校其他單位重覆申請。

四、 其他優良事項經院務會議決議給予獎勵。

第四條 申請方式：請填寫「長榮大學資訊暨設計學院專業能力學習成果獎補助申請表」，始得申請本辦法之相關獎補助經費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所訂之獎補助經費來源依各學年度實際獲得之預算為限。

第六條 獎補助經費不得重複申請，如有重複申請之情形，需繳回全部獎補助經費，並於次學年度暫停所屬教學單位之獎補助一年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逕送教務處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

長榮大學資訊暨設計學院 提升專業能力獎補助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系級		學號	
身份證字號		聯絡電話			
E-MAIL					
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. 競賽/展覽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. 證照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. 出國交換學習				
競賽或展覽名稱/ 證照考試					
日期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		
地點					
舉辦單位					
競賽組員名單 (每組最多補助 四位)	系級	學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
	1.				
	2.				
	3.				
	4.				
補助 金額	競賽/ 展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競賽/展覽地點台中(含)以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競賽/展覽地點台中以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上傳比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得獎名次：第_____名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佳作			
	證照	證照報名費_____元，未通過者不予補助。 證照核發日期：_____			
	出國交換 學習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\$5,000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學通知或入學證明影本			
檢附資料	1. 競賽/參展/證照考試日程、報名表及檢附報名費收據正本與交通費票據等相關資料。 2. 取得證照者，需檢附報名費收據正本、通過之檢定證書影本(證書正本備查)。				
系所初審建議	經本學系初審上述參與人員均符合本辦法之申請規定，擬推薦申請 日期：_____ 本欄未填者，恕不受理				
	系所承辦人		系主任		
學院審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，補助_____元 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：_____				
	學院承辦人		院長		